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长子农函〔2022〕16号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长子县 2022 年强农惠农扶持 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服务中心）：

根据《长子县 2022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长子办字〔2022〕5 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各环节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5 月 5 日



长子县 2022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蔬菜部分） 验收办法

第一条 根据县委办、政府办《关于印发〈长子县 2022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的通知》（长子办发〔2022〕5 号）文件精神，为确保 2022 年蔬菜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得到有效落实和便于各乡镇开展蔬菜补贴验收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为：

（一）县域内从事粮食、青（尖）椒、食用菌生产环节的农户、合作社、企业、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或农资经营户、营销经纪人。

（二）直接参与或协助园区、企业、合作社、协会、经纪人流转土地、解决务工劳动力的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

第三条 验收程序

（一）设施农业

1. 当年新建设施大棚用于种植青（尖）椒的，塑料大棚每亩补贴 2000 元；日光温室、覆被式大棚、连栋大棚每亩补贴 10000 元；新建高标准设施大棚每亩补贴 30000 元；防虫网棚每亩补贴 1000 元；旧日光温室当年完成升级改造每亩补贴 10000 元。

验收办法：此项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鼓励乡镇结合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将属地内所有新建设施大棚整合成一个或几个主体进行申报。具体验收细则如下：

①日光温室（含全钢架日光温室）看护房面积不得超过 22.5m²，园区内配套设施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园区面积的 5%，否则督查整改且不得享受财政补贴。②设施为当年新建或旧日光温室改造，如果在去年验收设施时未建设完成而未获得验收的大棚，于今年验收前完成建设的大棚纳入今年补贴。③设施补贴面积为棚内面积。④高标准设施大棚为大跨度日光温室、大跨度覆被式全钢架大棚，梁头安装的地下部分要有预制件固定以保证设施的稳定。高标准设施大棚验收标准及补贴金额见下表：

高标准日光温室			高标准覆被式全钢架塑料大棚		
挡级	标准	补贴金额	挡级	标准（所有挡级拱高均在 3.5 米（含）以上	补贴金额
1 档 1 级	棚内宽度达 15 米（含）以上，脊高达 7.2 米（含）以上，梁间距 1.1 米（含）以内	30000 元	1 档 1 级	棚内宽度达 15m（含）以上，梁间距 1.1 米（含）以内	30000 元
1 档 2 级	棚内宽度达 15 米（含）以上，脊高达 7.2 米（含）以上，梁间距 1.1-1.3 米	20000 元	1 档 2 级	棚内宽度达 15m（含）以上，梁间距 1.1-1.3 米	20000 元
2 档 1 级	棚内宽度达 13 米（含）以上，脊高达 6.2 米（含）以上，梁间距 1.1 米（含）以内	20000 元	2 档 1 级	棚内宽度达 13m（含）以上，梁间距 1.1 米（含）以内	20000 元
2 档 2 级	棚内宽度达 13 米（含）以上，脊高达 6.2 米（含）以上，梁间距 1.1-1.3 米	15000 元	2 档 2 级	棚内宽度达 13m（含）以上，梁间距 1.1-1.3 米	15000 元

⑤防虫网棚必须是全钢架结构，支杆拉丝网不享受补贴。⑥所有设施当年须至少种植一茬青（尖）椒。⑦新建设施的真实性由所在地村委负责。

（二）新品种试验示范

2. 鼓励农业企业吸引全国科研院所和种子企业在我县建立青（尖）椒基地新品种展示基地，用于适合我县种植的新品种，

对建成规模不少于 50 亩，品种不少于 50 个，种植模式不少于 3 种的集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展示于一体，能完成周年生产示范应用的试验示范基地，每亩补贴 2000 元，补助上限不超 10 万元。

此项由农业农村局负责验收，具体验收办发：由项目实施农业企业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通过查资料、看基地、听汇报进行研判，经技术人员合议，确定补贴对象及标准。

3. 引进推广珍稀食用菌 5 万棒以上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此项由农业农村局负责验收，具体验收办法：农户自主引进种植的由所在乡镇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企业（合作社等主体）引进推广种植的，由企业（合作社等主体）向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农业农村局收到申请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以菌棒栽培的，通过实际验收确定数量，地栽食用菌以测量种植面积为准，每亩按 5000 棒折算。是否珍稀食用菌，由农业农村局相关技术人员合议确定。

（三）基础设施

4. 当年完成改造提升的标准化育苗场，按其设备（设施）投资总额的 30% 予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此项由农业农村局负责验收，具体验收办发：由项目实施主体在改造提升完成后向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通过查资料、看实物、听汇报的方式进行验收，以当年新增的设备（设施）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劳务）为依据，正规发票和实物必须一致，按购买设备（设

施) 发票所载金额的 30%确定补贴金额。

5. 对当年新建设施农业园区的水利设施、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给予奖励。规模在 50 亩—200 亩(含)亩的奖 5 万元; 规模在 200 亩—300(含)亩的奖 10 万元; 规模在 300 亩—500(含)亩的奖 20 万元; 规模在 500 亩以上的奖 30 万元。规模在 200 亩以上的, 6 月底前完成园区建设且投入使用的奖励资金上浮 100%, 9 月底完成园区建设且投入使用的奖励奖金上浮 50%, 12 月底前完成的按标准执行。

此项由农业农村局负责验收, 具体验收办发及标准如下:

①新建园区所在乡镇根据园区建设情况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 农业农村局收到申请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园区建设的, 以验收时间为依据确定奖励标准。②50 亩以上为集中连片占地面积 50 亩以上; ③日光温室棚内面积须达到园区占地面积的 30%以上, 或塑料大棚棚内面积须达到园区占地面积的 80%以上以上方可享受奖励, 混合园区按日光温室和塑料大棚所占比例确定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须超过 50 亩。

6. 鼓励食用菌企业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 对食用菌龙头企业在拌料、装袋、灭菌、接种等环节实现全程机械化的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

此项由农业农村局负责验收, 具体验收办发: 由项目实施企业向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 由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通过查资料、看基地、听汇报等进行研判, 经技术人员会议, 确定补贴对

象。

（四）青（尖）椒种植

对当年发展种植青（尖）椒的予以补贴（含设施种植）

7. 青椒每亩补贴农资、种苗等费用 800 元，尖椒每亩补贴 200 元。

8. 露地（防虫网）种植青（尖）椒的，给予每亩 100 元的自然灾害险保费补贴；温室大棚（覆被式塑料大棚）和塑料大棚种植青（尖）椒的，分别给予温室大棚（覆被式塑料大棚）和塑料大棚每亩 200 元和 120 元的设施自然灾害受损险保费补贴。

9. 对组织农户签订流转合同、合作协议的育苗企业、农产品销售企业、行业协会或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且当年新发展种植面积 1000 亩以上，给予牵头组织企业和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每亩各 50 元的组织管理费用补贴。

上述 7、9 两项由乡镇负责组织验收，具体验收办发如下：

第 7 项，青（尖）椒种植补贴，以验收的种植面积为准。第 9 项，以签订的流转合同、合作协议和验收的发展面积为准。

第 8 项由承保保险公司向农业农村局提供承保资料，农业农村局根据承保保单所载面积为依据，确定补贴资金。保险承保范围为自然灾害和突发性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露地最高赔付 1800 元（免赔除外），温室大棚（覆被式塑料大棚）最高赔付 10000 元（免赔除外），塑料大棚最高赔付 5000 元（免赔除外）。

（五）营销

10. 对业绩较为突出的长子蔬菜经纪人，经县蔬菜协会、蔬菜研究会等行业组织推荐给予销售额前 3 名的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验收办发：经蔬菜协会、蔬菜研究会等行业组织推荐，局务会研究决定后确定。

（六）其它环节

11. 对机制体制比较完善、运行情况较好、带动效果明显的蔬菜协会等种养殖行业组织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经费（最高上限不超过 5 万元）。鼓励组建农村劳动力服务组织。行业组织。对当年完成企业注册、就业劳动力建档立卡人数 300 人以上、种养技能持证率达到 85% 以上的服务组织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补。

验收办发：此项由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通过查资料、听汇报等进行研判，经技术人员合议、局务会研究确定补贴对象。

第四条 附则

（一）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相关补贴。并对相关人员予以追责。

1. 弄虚作假，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
2.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3. 违法违规用地、破坏农业环境的；
4. 因流转土地或其他原因造成群众上访影响社会安定的。
5. 本实施细则中的其他扶持项目参照执行。

(二)《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与中央、省、市新颁布的政策意见不一致的，按照上级相关政策执行。

(三)《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四)本《办法》由长子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1.2022年青椒（尖椒）种植补贴申请表

2._____乡（镇）_____村2022年农户（合作社、企业）自主发展青（尖）椒种植补贴面积验收表

3.2022年行业组织组织带动农户（合作社、企业）发展青（尖椒）种植补贴申请表

4._____乡（镇）_____村2022年行业组织组织带动农户（合作社、企业）发展青（尖）椒种植补贴面积验收表

5._____乡（镇）2022年青（尖）椒种植补贴面积汇总表

6._____乡（镇）_____村2022年新建设施农业面积验收表

7._____乡（镇）_____村2022年新建设施农业面积汇总表

附件 1

2022 年农户（合作社、企业）自主发展青（尖）椒 种植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法人		联系电话	
青尖椒面积			
所在地村委意见			
2022 年 月 日			

注：1、种植单位为合作社或企业等单位的，申报单位填合作社或企业。种植单位为农户的以村委申报。

2、此表为一村一表,此表一式二份(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_____乡（镇）_____村 2022 年农户（合作社、企业）自主发展青（尖）椒种植补贴面积验收表

地块或农户	地块规格 (长*宽)	种植面积(亩)		农户(签字)	联系电话	生产方式
		尖椒	青椒			
合计						

注：1、第一列，发展主体填写合作社（或企业、村委），地块或农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农户姓名或填写地块名称及序号。最好标明地块方位顺序。 2、地块规格标明长宽，也可根据地块实际形状标明规格。 3、生产方式填露地、塑料大棚、日光温室、防虫网棚等。 4、此表一式两份（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

合作社（企业）单位法人（签字盖章）：

电话：

村委主任（签字盖章）：

电话：

乡镇核查人员（签字）：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2 年行业组织组织带动农户（合作社、企业）发展
青（尖椒）种植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法 人		联系电话	
青尖椒面积			
所在地村委意见			
2022 年 月 日			

注：1、种植单位为合作社或企业等单位的，申报单位填合作社或企业。种植单位为农户的以村委申报。

2、此表为一村一表，此表一式二份（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

_____乡（镇）_____村 2022 年行业组织组织带动农户（合作社、企业）发展青（尖）椒种植补贴面积验收表

注：1、第一列，发展主体填写行业组织，合作社或农户及地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合作社或农户姓名，是合作社的地块名称及序号。最好标明地块方位顺序。 2、地块规格标明长宽，也可根据地块实际形状标明规格。 3、生产方式填露地、塑料大棚、日光温室、防虫网棚等。 4、此表一式两份（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5

____乡（镇）2022 年青（尖）椒种植补贴面积汇总表

所在村	发展单位	尖椒种植面积（亩）	青椒种植面积（亩）	备注
合计				

注：1、种植单位填写：种植单位为农户的填所在村委，种植单位为合作社或公司的填写具体名称。

2、此表一式两份（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

乡镇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7

乡(镇) 村2022年新建设施农业面积汇总表

乡镇单位(盖章): 乡(镇)负责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所在村	高标准设施大棚		日光温室(新建、覆被、旧日光改造)等		塑料大棚		防虫网棚		备注
		棚数	棚内面积	棚数	棚内面积	棚数	棚内面积	棚数	棚内面积	

注: 1、建设单位填合作社、公司, 或**村多少户。
2、日光温室类设施类型填写日光温室(改造)、覆被式全钢架大棚、连栋大棚。 3、此表一式两份(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各留存一份)。

2022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智慧农业园区 实施细则

为实现现代科技与农业发展相结合，利用计算机与网络技术、物联网技术、传感器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实现对农业的可视化检测、控制、预警等功能，推动农业智慧化发展，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1. 实时图像与视频监控功能：根据园区实际情况，多场景、多接入方式、多接口、多供电体系集成，提供稳定的全覆盖视频监控系統。

2. 农业物联网信息采集功能：通过 4G 无线网络获取植物生长环境信息，如监测土壤水分、土壤温度、空气温度、空气湿度、光照强度、植物养分含量等参数。

3. 农业气象信息共享功能：在园区内建立农业气象站，将实时数据和预警信息共享推送至周边 10 公里内的农民手机终端中，方便查询及灾害气象预警。

4. 智慧云物联网数据展示功能：通过大屏直观展示，分批分区管理大棚，实现大棚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实施通过移动网络上传至云服务器中，并形成历史数据，采用折线图、条状图等方式形象展示数据变化情况，方便使用人员观测分析。

5. 智慧决策分析功能：通过边缘计算系统，处理介于信息终端和大数据中心之间的数据，为智慧农业提供数据信息综合分析、决策制定和操作指令下达的设施或设备打下基础。